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报关实务

主编
徐
伟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报 关 实 务

主 编 徐 伟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徐伟主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 7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004-955-8

I. 报… II. 徐…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
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9400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报关实务

主编 徐 伟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198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004-955-8

G · 58

定价:14.00 元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一、海关及海关的基本性质	1
二、海关的基本任务	2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5
四、海关的权力.....	10
第二节 报关	15
一、报关及报关对象.....	15
二、报关行为.....	16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18
四、报关人与报关活动相关人.....	21
第二章 报关管理制度	24
第一节 我国的报关管理体系	24
一、报关管理体系的构建.....	24
二、报关管理制度的作用.....	25
第二节 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管理	26
一、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26
二、报关注册登记的程序	27
三、报关企业的年审、变更及注销登记	28
四、异地报关备案登记制度.....	31
第三节 报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32
一、走私罪及其法律责任.....	32
二、走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3

三、违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4
四、报关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35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	36
一、报关员的定义·····	36
二、报关员从业资格·····	37
三、报关员的注册和年审·····	38
四、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40
五、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41
第三章 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国家管制 ·····	4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 ·····	43
一、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管理·····	43
二、指定经营和国营贸易·····	46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 ·····	47
一、禁止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47
二、限制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53
第三节 特殊物品的进出境管理 ·····	63
一、文物出境管理·····	63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	64
三、金银产品进出口管理·····	66
四、民用枪支弹药进口管理·····	67
五、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进口管理 ·····	68
六、音像制品进口管理·····	69
七、印刷品进口管理·····	71
八、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口管理·····	72
九、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	73
十、药品药材进出口管理·····	75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基本通关程序 ·····	79
第一节 通关 ·····	79
一、通关制度·····	79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80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的适用·····	8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82
一、申报的含义·····	82
二、申报的时限·····	83
三、申报的方式·····	84
四、申报的手续·····	84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运输业务制度·····	87
一、转关运输的含义、基本形式·····	87
二、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方式及报关手续·····	88
三、转关运输货物的核销·····	92
四、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规则·····	92
五、转关运输承运企业的海关管理·····	94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陪同查验·····	95
一、陪同查验的含义·····	95
二、陪同查验的时间与地点·····	96
三、陪同查验的主要内容·····	97
四、查验被海关损坏货物的赔偿·····	98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与结关·····	99
一、提取货物和办理直接退运手续·····	99
二、装运货物和办理出口退关手续·····	102
第五章 海关各项业务制度简介(上)·····	104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管理·····	104
一、保税制度·····	104
二、保税加工货物的通关制度·····	105
三、保税储存货物的通关制度·····	122
四、保税区 and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通关制度·····	127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管理·····	136
一、特定减免税制度·····	136

二、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通关	140
三、科教用品的进出口通关	147
第三节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管理	149
一、暂时进出口通关制度	149
二、ATA 单证册制度	150
三、展览品进出境的管理	153
四、货样广告品进出境的管理	158
第六章 海关各项业务制度简介(下)	1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59
一、知识产权概述	159
二、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海关保护的程序	161
三、海关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进出口货物的调查和 处理	165
第二节 进出境物品的报关管理	168
一、进出境物品的一般监管规则	168
二、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通关	170
三、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	174
四、进出境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人员 公务或自用物品的通关	175
第三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管理	176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范围	176
二、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一般监管规则	177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进出境通关	179
第四节 其他海关业务制度	182
一、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182
二、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84
三、溢卸、误卸、短卸货物	189
第七章 与海关相关的业务制度简介	191
第一节 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	191

一、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	191
二、结汇、售汇和付汇制度	192
三、保税区的外汇管理	195
第二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96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分类	197
二、检验检疫的依据	198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范围	198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内容	200
五、我国现行的进出境商品报检制度	200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202
一、海关事务担保的含义	202
二、海关事务担保的适用	203
三、担保人的资格及担保责任	205
四、海关事务担保的方式	206
五、海关事务担保的实施	207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10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10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10

第一章 报关概述

第一节 海关概述

海关由来已久,早在上古西周时,即存在古代形式的海关——关。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海关已经成为国家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得到了极大的鼓励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从 1980 年的 381 亿美元发展到 2001 年为 5097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 2436 亿美元,出口总额为 2661 亿美元。随着对外经济交流的加深与增强,旅游、劳务输出等各类进出境活动也日趋频繁,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作为进出境环节的监督管理机关,对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维护进出口秩序,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海关及海关的基本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限定了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的特点,即海关行政管理的内容是进出境过程中包括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其相关进出境行为,并且海关对相关行为的管理是严格限制在进出境环节之内的,与进出境活动无关的任何行为均不属于海关管辖范围之内。

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进出境行为进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与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如《宪法》、《对外贸易法》、《刑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现行海关法是 2000 年 7 月进行修订,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权归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基本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的进出境行为，适用不同管理制度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对物品的监管和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不同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在监管环节，海关监管需要负责执行或监督国家各项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境国家管制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出口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征税

进出口税费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包括关税、消费税、增值税、船舶吨税及海关监管手续费等进出口环节中海关依法征收的税、费，其中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属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依法征收关税

和其他税、费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利。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目前我国平均关税水平是 15.6%。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履行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区和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预防、打击、制止走私行为，以实现对走私活动的综合治理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在主观上逃避监管，并以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宏观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新修订的《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在打击走私工作中不同部门的地位和作用。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

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强化海关的打私职能,海关总署组建了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专司打击走私犯罪,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的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和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接受海关调查部门、地方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负责对所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海关通过查缉走私,能够有效地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

此外,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烟草专卖等执法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交由海关统一处理。各部门查获的不构成走私罪的案件,一律交海关作行政处罚;各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一律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处理,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及时上缴国库。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不同指标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反映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施行的实际情况,以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我国现在采用海关统计数据作为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数据。

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

海关统计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以上海关四项基本职能构成了海关对进出境活动的相辅相成的监督管理体系,监管职能是基础,征税、查私、统计等职能一方面体现了监管职能的要求,同时也为监管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的组织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而设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以及各地初步形成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格局,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深入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并形成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对于海关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提供了保证。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为了有效地履行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高管理效率、维持正常的管理秩序,海关必须建立完善的领导体制。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关的领导体制几经变更。2000年新修订的《海关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领导全国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一条明确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进一步划清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适

应了海关自身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有力地保证了海关各项监督管理职能的行使。

(二)海关的设关原则

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省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开放地区的不断建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蓬勃发展,内陆省份的外向型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相继设立海关机构,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国际间的科技文化交流提供了方便。“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

2000年修订的《海关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对口岸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这一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的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一般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海关总署为全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国各地海关;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

海 关 总 署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由于广东省内海关监管业务比较集中,业务量比较大,海关总署专门设立广东分署,作为其派出机构,负责广东省内的海关工作的协调。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订海关各项业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草案)、法规、规章,并检查、督促全国海关贯彻执行;
2. 参与制订和修订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并组织贯彻实施;
3. 领导全国海关依法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严密制度,简化手续,加强后续管理,方便合法进出;
4. 统一管理关税征收的减免事项;
5. 组织领导全国海关的缉私工作;
6. 审议有关纳税争议和对海关处罚决定的复议申请;
7. 编制全国海关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咨询服务;
8. 组织研制、引进和开发、应用海关技术设施;
9. 管理全国海关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专业培训、专业职务评定、署管干部任免;
10. 组织领导全国海关的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 管理全国海关经费、财务、车船、科技、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并进行审计监督;
12. 监督、检查全国海关工作人员执法、守法情况,查处违纪的案件;